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声明

一、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中简称缙云农商银行或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蓝礼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行长刘志成，财务会计部负责人丁伟宇声明：本年度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行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本报告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节 本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名称：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04784325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69H333110001

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0 日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仙都路 68 号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蓝礼华

注册资本：244743589 元人民币

二、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组织结构

1.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内设综合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金融部、财务会计部、内部审计部、科技信息部、保卫保障部、资产管理中心等部室。

3.本行下辖 1 家总行营业部，五云支行、仙都支行、东

方支行、壶镇支行、新建支行、新碧支行、东渡支行、舒洪支行、科技支行、溶溪支行、大洋支行、溪东支行、七里支行共 13 家一级支行，分理处 22 家。

4.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在岗员工 351 人，其中正式员工 316 名，劳务派遣工 35 名。

第二节 经营概览

报告期末，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各项存款 215.36 亿元，年新增 25.64 亿元，增幅 13.51%；各项贷款 175.13 亿元，年新增 23.01 亿元，增幅 15.12%；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36 亿元，不良率 0.78%；实现营业净收入 5.37 亿元，同比增加 0.66 亿元，增幅 14.01%；利润总额 2.20 亿元，同比增加 0.44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同比增加 0.33 亿元。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上年度工作目标。

第三节 主要财务信息

一、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241.85 亿元，负债总额 22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25 亿元，注册资本 2.45 亿元，每股收益 6.64 元。

2024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 5.37 亿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0.66 亿元；营业支出 3.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5 亿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0.33 亿元，增幅 25.24%。

二、风险抵补情况

（一）资本充足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12月31日，缙云农商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6.20亿元，资本净额20.98亿元，加权风险资产152.55亿元，核心资本充足率10.62%，资本充足率13.75%。达到资本监管要求，简表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
1	核心一级资本：	162,344.33
2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4,476.55
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56.17
4	盈余公积	14,259.81
5	一般风险准备	43,359.08
6	未分配利润	69,714.78
7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077.94
8	门槛扣除项目：	
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11.07
10	一级资本净额	162,033.26

（二）准备金充足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缙云农商银行贷款余额为175.13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36亿元，贷款损失准备6.89亿元，贷款拨备率为3.94%，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506.71%，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拨备覆盖率120%~150%的监管要求，贷款拨备率1.5%~2.5%的监管要求。

第四节 业务经营情况

一、存贷款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缙云农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215.36 亿元，比年初新增 25.64 亿元，比年初增幅 13.51%，日均余额 207.49 亿元，日均增加 30.74 亿元，日均增长率 17.72%。存款市场份额 33.70%，比年初新增 2.46 个百分点，存款市场份额近三年最高。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缙云农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75.13 亿元，比年初新增 23.01 亿元，比年初增幅 15.12%，日均余额 167.06 亿元，日均增加 25.15 亿元，日均增长率 17.72%。贷款市场份额 23.82%，比年初下降 0.64 个百分点。

二、资金业务情况

（一）业务流程的完善情况

1、内控制度制订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资金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制定修订了《缙云农商银行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缙云农商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管理办法》《同业存单管理办法（试行）》《缙云农商银行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缙云农商银行转贴现管理办法（试行）》《缙云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管理办法（试行）》《质押式调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缙云农商银行大额资金预报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资金运行的决策管理、部门分工、岗位设置、风险监控与限额、区域管理等规定，规范了债券交易、拆借、同业存款等融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运作，提高资金运作综合效益，防范交易风险。

2、岗位职责设置情况

本行各项资金营运流程涵盖金融市场部、风险合规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和内部审计部。其中金融市场部为资金营运职能部门，风险合规部为资金营运的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为资金业务的会计科目记账、风险拨备计提和资金清算结算部门，科技信息部为资金营运系统的支持部门，内部审计部为资金营运的后续监督部门。

3、分级审批流程设置情况

本行各项资金业务审批权限参照有权审批人授权额度确定。各类审批权限金额的定义表述为当日单笔金额，即各审批节点只针对下级审批权限单笔业务进行审批。资金业务系统的清算工作由清算中心记账岗基于金融市场部提交的经有权人审批同意后的资金业务系统的业务审批单进行清算发起。

4、资金风险管控情况

本行对资金业务的操作和风险控制作了具体的规定，资金业务必须在本行授信范围内进行交易，禁止开展任何未设授信的资金交易。金融市场部会同清算中心做好本行日常资金余缺情况的测算，做好本行资金流动性日常管理，严控流动性风险，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当本行资金业务的交易对手发生延期付款或出现财务危机等信用风险时，金融市场部应及时向本行领导提交详细报告，由本行领导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本行债券投资产品出现价格急剧下降或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情况，金融市场部应及时

向本行领导报告，在本行领导决策下，采取包括减持出售等措施控制风险；当资金业务出现操作风险时，金融市场部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本行领导报告，在合规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损失。

（二）资金业务总体情况

缙云农商银行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468,432.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816.94 万元，增幅 4.65%。2024 年度，缙云农商银行开展了同业存单、回购业务等多种类型的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金业务资产明细如下（按账面价值计）：

序号	资产类型	持有金额（万元）	持有占比（%）
1	债权投资	10,363.30	2.21%
2	其他债权投资	453,069.18	96.7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1.07%
合计		468,432.48	100.00%

2024 年，缙云农商银行国债占比 63.17%、地方政府债券占比 25.51%、政策性金融债占比 7.16%，流通性强，风险较低，也较为稳健；非金融企业债券占比 2.77%，为三者中占比最小项。资金业务投资整体风险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缙云农商银行对资金业务较为审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金业务总收入为 2.27 亿元，同比增加 0.67 亿元。自有资金收益率为 4.30%，同比上升 0.97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二，全系统第三十；债券投资收益率为 6.28%，位列全市第一，全系统第四。

（三）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1、债券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分销、现券买卖、债券回购等。债券分销是指本行作为分销认购人，经与债券承销商协商一致，按委托投标书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分销协议书约定划付款项，同时在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现券买卖交易只能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交易机构进行债券投资需在债券托管机构开立结算账户，所投资债券必须登记在该账户名下。

债券回购交易是指本行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包括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期限最短为 1 天，最长为 365 天。买断式回购期限最短为 1 天，最长不得超过 365 天。回购到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回购项下的资金或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2、同业存款及存单业务

（1）同业存款业务

同业存款业务包括投融资性同业存款和结算性同业存款。非结算性同业存放（即投融资性同业存款）是指直接以获取利息收入或配套业务为目的的同业存款业务，由金融市场部负责管理；结算性同业存款包括以资金清算结算等（包括代理结算业务资金、承兑保证金、到期承兑资金）为目的开展的同业存款，一般由各业务条线主动发起，由金融市场部集中统一管理。同融资性存放同业的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及计息方式由本行业务发起部门与交易对手协商、报有

权审批人审批后确定。同融资性存放同业须与交易对手签订存放同业合同，并须按照本行合规审查流程进行审查。同业存放，是指同业及其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是指因支付清算和业务合作等的需要，由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款项。

（2）同业存单业务

金融市场部为同业存单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监管联络及跨部门协调等工作。同业存单投资交易视同债券现券业务，通过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系统报价操作，前后台人员分别经过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同业存单发行流程为：每年年初确定当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在提交有权人审批通过后，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在发行系统至少创建两个用户，分别负责发行条款的录入和复核，复核通过的发行条款需经同业拆借中心确认后生成发行要素公告，缙云农商银行实行发行日下一日（T+1日）缴款制度，后台人员于缴款日通过发行系统提交同业存单缴款确认。

针对本行目前开展的同业存单业务，制定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管理办法（试行）》，对同业存单的管理机构、业务管理、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

本行已按照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浙江农信系统资金业务管理指导意见（暂行）》（浙信联发[2018]33号）的要求进行资金业务管控，不存在对农信系统外主体评级低于AA+的同业存单进行投资。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缙云农商银行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1号）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缙农商银发〔2022〕18号）《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缙农商银发〔2018〕245号），明确关联方的界定、交易类型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为关联交易风险控制与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

（二）关联交易的管理

缙云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设有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5名。2024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主要是审议浙江一石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雅仕寝品有限公司、浙江奕坤工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或个体户贷款关联交易授信和田*滔、洪*、刘*芝等8位个人贷款关联交易授信。

（三）关联交易分类

缙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缙云农商银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缙云农商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缙云农商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应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

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单笔交易金额在资本净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为 209,766.79 万元）的 1%以上的关联方交易况。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合同 金额（万元）	交易余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关联方在 授信中所 占资本净 额比重
缙云县爱立特工贸有限公司	丁*中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2,000.00	2,000.00	抵押	关注	1.43%
缙云县切削工具厂	丁*中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000.00	1,000.00	抵押	/	
浙江雅仕寝品有限公司	陶*云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2,400.00	890.00	抵押	关注	1.14%
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	丁*林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2,300.00	2,300.00	抵押	关注	1.10%
浙江奕坤工贸有限公司	丁*林	非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5,000.00	2,252.31	票据 贴现		2.38%
合计			12,700.00	7,442.31			6.05%

2.期末交易余额在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期末交易余额在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法人贷款交易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缙云农商银行全部关联方表

内外授信净额中，关联法人 6 户，交易余额 5,027.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40%，均为贷款余额。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 易 余 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关联方在授 信中所占资 本净额比重
浙江一石装潢工程有限公 司	沈*松	非执行董事 控制的公司	1,650.00	组合	关注	0.79%
浙江大中医医疗集团有限公 司	田*青	非执行董事 控制的公司	1,000.00	保证	关注	0.48%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田*杰	非职工监事 控制的企业	1,000.00	组合	关注	0.48%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田*杰	非职工监事 控制的企业	1,000.00	保证	关注	0.48%
缙云县项帅家庭农场	项*	非职工监事 控制的企业	295.00	组合	关注	0.14%
缙云县东方镇李青建材店	李*	内部人员关 联方控制的 企业	82.00	组合	关注	0.03%
合计			5,027.00			2.40%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围绕“一县一策”方案及“双招双引”战略，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共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2.38 亿元，较年初新增 7.03 亿元，增幅 10.76%；发放 45.82 亿元，较年初新增 6.66 亿元，增幅 17.01%，制造业贷款总量继续保持全县和全市农商银行系统第一；加强与丽水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域一体化建设，截至 12 月末，业务规模达 1.58 亿元，年新增 1.22 亿

元，增幅 342.64%；成功中标担保公司竞争性存款存放 5000 万元。成立国际业务中心，完成省外管局的现场验收，为开办国际业务打下坚实基础；积极服务域外商会，目前共支持域外商会会员 400 余户、金额 3.2 亿元，服务覆盖 10 个省级行政区域，全面助力“地瓜经济”发展。

（二）加强小微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缙云农商银行科技支行是全市首家科技支行，位于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区科创中心，是产业园相配套的金融服务网点。科技支行配备 1 名行长、1 名副行长和 4 名客户经理，成立服务专班为小微企业园提供“一站式”金融支持。

第五节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已形成了一套符合经营管理实际的管理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明确了风险管理组织层级、各部室职能、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任务、组织体系，从政策法律、授权、授信、资本充足与损失准备等多方面对各类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提出了基本要求，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2024 年度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均有效履行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流动性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监测指标基本处于安全区间。在流动性风险可控状态下实现了资金使用率较佳的态势。

（一）内控制度及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行已建立健全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满足内部控制的需要。通过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做到：（1）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业务检查等职责相互分离；（2）审贷分离、贷放分控；（3）钱账分管、印押证分管、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与使用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1、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责：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缙云农商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合规风险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是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和流动资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头寸管理和调度、大额资金进出情况，并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货币资金；业务管理部负责合理安排贷款期限结构，控制中长期贷款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金融市场部负责按照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方案，负责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情况走势分析和预测；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督部门，承担流动性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流动性

风险管理监督工作；网点（及全体员工）根据本行要求对大额现金管理进行及时报备、报告，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完成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等。

2.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情况

风险合规部根据全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建立并不断完善适时预警和刚性控制相结合的限额指标，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后，提交总行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高级管理层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各业务管理部门应在全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下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各项要求。

3、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2024 年度，缙云农商银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的监管要求，定期报告《流动性比例监测表》、《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存贷款明细报表》等有关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统计表。缙云农商银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设置 8 项流动性风险偏好值，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部分指标较监管要求严格。

根据 2024 年末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显示，缙云农商银行的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及存贷款比例（按调整后存贷款口径计算）均达到监管标准，流动性状况较为良好。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法定值或 监管底线	预警方向	容忍值	预警值
流动性比例	75.59%	60.06%	25.86%	≥25%	<	25%	30%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	26.59%	18.56%	43.27%		<	-10%	0%
核心负债比例	80.48%	79.66%	1.03%	≥60%	<	60%	6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45.37%	242.19%	42.60%		<	100%	105%

4、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管理情况

2024 年度，缙云农商银行按照《缙云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缙农商银发〔2022〕223 号）相关规定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出具了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了相应的我们的建议。一是充分利用好资金资源，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时间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如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量，合理制定贷款期限，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的到期变现能力。二是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加强主动负债能力，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努力增加“活钱”以增强资金的效益性和流动性。继续控制同业业务缺口，新增业务尽量做到资产期限匹配。同时做好同业业务对手的开拓和维护，力争在市场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能多渠道融入资金。

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信用风险管理，指的是针对交易对手、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具有违约“可能性”所产生的风险进行管理。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75.13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36 亿元，不良率 0.78%。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信贷投入最为集中的行业，贷款投向占比 66.11%。前十大户单一客户授信额度 7.26 亿元，舒心余额 7.21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 4.11%，占资本净额比例 34.37%，最大一家贷款客户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年末授信余额 1.1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5.24%，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leq 10\%$ 范围内。前十大户集团客户授信额度总计 11.06 亿元，授信余额 1.08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 6.16%，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1.44%。最大一家集团授信客户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总计 1.8 亿元，授信余额为 1.8 亿元（均为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8.58%，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leq 15\%$ 范围内。

针对信用风险，本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信贷退出机制下，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实现对全行信贷结构的调整。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用合同以及工作状况带来的风险事件，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形资产的损失，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等方面。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对 2024 年全行操作风险资产进行了测量，经计算，缙云农商银行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89,131.35 万元。主要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最近第一年	最近第二年	最近第三年	α/β 系数
1.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方法				
1.1 基本指标法				
1.1.1 总收入	53,746.00	47,119.15	41,745.01	15%
1.1.1.1 净利息收入	43,474.39	43,637.92	39,789.48	
1.1.1.2 净非利息收入	10,271.61	3,481.23	1,955.53	
1.1.2 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纵风险资本要求	7,130.51			
1.2 标准法				
1.3 高级计量法				
2.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7,130.51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9,131.35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缙云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办法规定风险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同时协助其他部门识别、评估、

检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为分支机构提供涉及本部门管理的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培训。2024 年，本行以岗位轮岗、强制休假及培训、风险排查、内部审计、应急管理演练等为抓手，通过内部审计稽核、条线检查等手段，强化操作风险培训等操作风险防控措施，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操作风险的检查和防控措施到位，防风险能力得到一定的提高。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四、市场风险

本行 2024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均有效履行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目前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但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金融市场整体形势变化，多种隐性风险仍需时刻警惕，尤其是存贷款业务利差、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影响较大。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缙云农商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先后制定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制度，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初步建立，规定了各级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适当的市场风险资本分配机制。

2024 年度，本行主要通过利用 1104 报表管理系统中涉及到市场风险管理的模块来汇集数据，市场风险监管指标的监测和计算等工作主要依靠人工完成，管理信息系统尚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逐步实现“每日计算各个设定期限的现金流入、流出及缺口；按时计算市场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并根据需要加大监测频率，支持市场风险限额控制；支持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实时监控；支持对优质流动性资产价值和构成的监测”等功能。

五、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分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各支行、分理处四个层级。董事会是缙云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者，负责银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制定与缙云农商银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银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声誉风险监测采取多种渠道、动态监测。主要通过营业网点公开投诉电话、总行纪检办公室受理客户来访、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行为优劣考评、办公室关注收集声誉信息(包括文件、档案、信件、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等信息)，其他部门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监测。办公室及时收集声誉风险各职能部门的监测结果，出具季度舆情研判报告，结合当季主要舆情，梳理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对下一季度舆情形势进行研判。按照《银行业舆情分级分类报告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舆情和声誉事件报告制度。

六、合规风险管理

（一）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为健全缙云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防控体系，使员工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则、准则，促进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浙江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合规政策》，并结合缙云农商银行实际制定合规政策。合规管理是缙云农商银行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应综合考虑合规风险与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关联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董事会对缙云农商银行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对缙云农商银行经营和管理的合规性负管理责任，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全面协调落实缙云农商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内审部门负责对缙云农商银行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计，对合规管理职能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

（二）合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

1. 合规风险识别和监测

（1）跟踪政策变化。根据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变化，定期审核评价各项内部制度政策的合规性，准确研判对经营管理合规性的影响，及时识别合规风险。

（2）监测合规指标。持续开展经营管理信息收集与数据分析，结合可能预示合规问题的数据，建立合规风险监测

指标，综合应用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工具，前瞻揭示合规风险苗头和隐患。

（3）合规监督检查。健全合规风险常态化检查机制，梳理监管整治重点、风险多发领域、合规薄弱环节，加强监督治理；建立检查问题台账，强化跟踪整改与源头治理，并将检查监督情况运用到制度优化、流程完善、考核评价、合规提示等方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三）合规风险评估

（1）对识别、监测、检查发现的合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评估，运用技术分析工具和方法，计量测算可能遭受的监管处罚、财务损失等情况，按照风险矩阵衡量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确定合规风险防范、化解的优先序列。

（2）组织实施充分且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关注重点领域、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四）合规风险报告

（1）合规风险报告遵循及时性、真实性原则。报告内容应包括：合规风险基本情况，合规风险的变化情况与违规原因分析；合规风险提示与预警，已经采取的措施，后续合规风险纠正、缓释、控制对策以及惩戒措施建议等内容。

（2）缙云农商银行其他职能部门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必要时可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合规风险事项，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或其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

对特别重大或紧急的合规风险事项，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或其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六节 公司治理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利、责任和议事规则，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间，本行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本行合规、文件、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缙云农商银行股本由法人股和自然人股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缙云农商银行股东 1432 名，共有股份 24474.3589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49 名，股权余额 9056.1203 万股，持股比例 37.00%；社会自然人股东 1169 名，股权余额 11242.0503 万股，持股比例 45.93%；职工自然人股东 214 名，股权余额 4176.1883 万股，持股比例 17.07%。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蓝礼华。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金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	丁泽林	1,224.3476	5.00%
2	浙江大中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田纪青	1,224.3476	5.00%
3	缙云县爱立特工贸有限公司	丁继中	1,224.3476	5.00%

2024 年，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持股变化情况。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一）股东会职责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3.审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4.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8.按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1.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2.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13.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4.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15.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有关报酬事项；

16.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7.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股东会主要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程序和通过的决议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26 日，缙云农商银行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持股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决算情况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

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国际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9 个议案；听取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股权管理评估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缙云农商银行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持股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并通过《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等 4 个议案。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全程参加两次会议的召开、议程和表决的过程，并全程对会议召开、议程和表决过程依法进行监督和见证，确定会议合法真实、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授予行长、副行长和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范围外的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贷款、对外投资、重大财务事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数据治理等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4.制订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0.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1.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2.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的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

23.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简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蓝礼华、刘志成、丁智理、陈颖秋、丁泽林、丁继中、陶五云、沈立松、曹慧群、阙伟东、应瑞卿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剑媚、季光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蓝礼华，男，1976 年 6 月出生，畲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全面履行了董事长应尽的职责。

刘志成，男，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 年 6 月参加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深入研究农商银行发展策略，注重维护本行、客户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了执行董事的职责。

丁智理，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17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系统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较高的综合素质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较好地完成分管工作，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颖秋，女，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21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的发展。

丁泽林，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1980年入伍后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诚信勤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丁继中，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缙云县爱立特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7年8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

诚信勤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沈立松，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10月入伍后参加工作，现任浙江一石装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诚信勤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陶五云，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中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雅仕寝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市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2017年8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曹慧群，女，1972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20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丽水市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已退休。2017年8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阙伟东，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1992年08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缙云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

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应瑞卿，男，1966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中级职称，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缙云县鼎轩堂中医诊所法人代表，2021年3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兰先锋，男，1971年3月出生，畲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副高级，享受市政府高级人才津贴），1992年参加工作，现任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7年8月-2024年7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剑媚，女，1976年1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副教授，拥有注册税务师（现称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浙江省丽水地区税务师事务所、丽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丽水学院工作。现为丽水学院商学院教师、民盟丽水学院总支委员，曾任丽水学院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2024年7月26日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2024年10月23日获得相关批复，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光伟，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丽水商业学校、浙江林业学校、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现已退休。2024年7月

26 日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202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相关批复，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46 项决议。会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章程规定，董事会合法有效地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

2.董事会各职能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缙云农商银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缙云农商银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24 年缙云农商银行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讨论资债规划目标等事项》《讨论助力小微专项行动方案》《讨论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讨论担保公司贷款合作方案》等 4 项内容。

（2）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定缙云农商银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根据缙云农商银行的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24 年缙云农商银行共召开 36 次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缙云县溶江乡洪坑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贷款风险评估》《浙江中钢汇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贷款风险评估事项》《沐白装饰材料（丽水）有限公司贷款风险评估事项》《浙

江艺宁科技有限公司贷款风险评估事项》《王松明不良贷款处置事项》等 102 项内容。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缙云农商银行关联方的确认，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并对董事会负责。2024 年度共召开 1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浙江一石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授信》《关于田*凯贷款授信》《关于缙云县东方镇李青建材店贷款授信》等 13 项内容。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缙云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2024 年度召开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金融市场部专项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度岗位目标总绩效薪酬实施方案》《员工职级体系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 4 项内容。

（5）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对缙云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负责。2024 年度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择事宜和讨论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更换 24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等 3 项内容。

（6）“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缙云农商银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并

监督落实情况，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支农支小业务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支农支小的战略规划。2024 年共召开 4 次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讨论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组合技能共富贷款管理办法》《讨论普惠金融 2024 年重点工作思路》《讨论对公企业走访行动方案》等 4 项内容。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缙云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考评制度，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听取缙云农商银行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负责监督、评价缙云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消费者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拟定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处理程序，完善处置工作机制等。2024 年共召开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315 活动的宣发部署》《消保的考核办法制定》《持续推进适老金融服务示范区创建》等 3 项内容。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兰先锋、郭剑媚、季光伟在任职期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均已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加各类调研活动，拓宽了解缙云农商银行的信息渠道，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保障本行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2.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6.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7.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8.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9.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10.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11.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2.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会成员组成，赵易蒙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丁业进、樊洁静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田纪青、李斌胜、田伟杰、姚顺森、项帅、胡德亮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赵易蒙，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 年 10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17 年 8 月担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综合管理能力，较好地行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职权，履行了监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地发展。

丁业进，男，197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6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

主任。2021年3月担任本行监事。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

樊洁静，女，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主任。2021年7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作风严谨、务实敬业、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

田纪青，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EMBA学历，执业医师职称。1990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缙云县田氏伤科医院院长。县政协委员。2017年8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李斌胜，男，1985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中级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锯力煌锯床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任本行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胡德亮，男，1963年5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县政协委员。1991年参加工作，现任浙江得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项 帅，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农技师职称。1988 年参加工作，现任缙云县葡萄协会会长。2017 年 8 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田伟杰，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任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姚顺森，男，197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2 年 10 月参加工作。现任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康村党支部书记。2021 年 3 月任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会议主要内容有：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监管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传达学习《关于缙云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意见》；听取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机构规划的议案》《关于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存量资产的议案》《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三农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决算情况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等 34 个议案。对缙云农商银行 2024 年监事会共形成 7 个决议，分别是《缙云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缙云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缙云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发展战略的评估报告》。缙云农商银行召开监事会的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均基本符合缙云农商银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缙云农商银行监事会下设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完成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七、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刘志成，男，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 年 6 月参加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本行的日常管理，保证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实现稳健、快速发展，全面履行了执行董事和行长的职责。

丁智理，男，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具有系统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较高的综合素质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较好地完成分管工作，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颖秋，女，198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

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地发展。

丁伟宇，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具有系统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较高的综合素质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

丁海波：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职称。200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具有系统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较高的综合素质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

朱晓峰，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24年1月-10月担任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

施西，女，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10月参加工作，2024年11月任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风险管控能力，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及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实行行长负责制，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外部形势变化和全行发展需要，牢牢坚守“本土”战略定位，全面树立“从严治行、合规经营”理念，积极行使职能，全力抓好存款业务，审慎发展贷款业务，努力开拓中间业务，切实防范信贷风险，多策降低经营成本，健全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信息科技工作，培育先进企业文化，基本实现了年度股东会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并确保安全运营。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激励方案的建议。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负责实施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决议。

（二）薪酬制度、年度薪酬体系及薪酬结构

我行陆续出台或修订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缙农商发〔2024〕56号）《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级体系管理办法》（缙农商发〔2024〕57号）《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考核评价办法（2024年）》（缙农商发〔2024〕66号）《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绩效薪酬与考评办法》（缙农商发〔2024〕87号）等制度，客观公正的评价网点和员工业绩，确定薪酬分配机制和薪酬管理分工。薪酬激励与市场化激励机制及银行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与绩效

考核结果相吻合。薪酬激励与“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绩效挂钩、凭贡献取酬”原则。

我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的30%。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监事在本行仅领取固定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不领取任何津贴，按照其在本行的管理任职领取员工薪酬。

2024 年薪酬总额 8752.50 万元，其中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为 423.87 万元。

1.年薪酬总量及结构

薪酬结构	2024 年度（万元）
固定薪酬	1800.86
绩效薪酬	5837.06
福利性支出	1114.58
合计	8752.50

注：不含高管薪酬

固定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20.58%，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的要求。

2.高管薪酬情况

职务	姓名	薪酬（万元）	备注
董事长	蓝礼华	93.04	高管薪酬由省行核定，2024 年薪酬尚未核定，按 2024 年
行长	刘志成	88.39	
副行长	丁智理	79.08	

监事长	赵易蒙	79.08	职务披露 2023 年薪酬。
副行长	陈颖秋	79.08	

3.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情况

职务	姓名	2024 年薪酬	备注	职务	姓名	2024 年薪酬
独立董事	季光伟	0	2024 年 10 月任职	非执行董事	阙伟东	0.4
独立董事	郭剑媚	0		非职工监事	田纪青	0.4
非执行董事	丁泽林	0.4		非职工监事	田伟杰	0.4
非执行董事	丁继中	0.4		非职工监事	李斌胜	0.4
非执行董事	应瑞卿	0.4		非职工监事	项帅	0.4
非执行董事	沈立松	0.4		非职工监事	姚顺森	0.4
非执行董事	陶五云	0.4		非职工监事	胡德亮	0.4
非执行董事	曹慧群	0.4		合计		5.2

4.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管理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薪酬总额根据当年员工总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因素并结合上年薪酬总额情况确定。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风险成本控制指标未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薪酬总额和人均绩效薪酬不得超过上年水平直至下浮。

员工业绩表现与其为单位创造的效益、经营业绩等紧密挂钩。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并兼顾提高效益与控制风险的关系，防止因片面追求短期效益而增大长期经营风险，努力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三）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付薪酬管理办法》。延期支付薪酬由本行人力资源部门管理，按人设立台账，专户存储，统一管理，涉及延期支付人数一共为 171 人，涉及人员为管理干部序列、风险经理、客户经理、资金业务岗等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

本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50%；中层正副职、助理、分理处主任、会计主管、风险经理、客户经理、资金业务岗等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

2024 年我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 1188.34 万元，延期支付薪酬返回金额为 485.15 万元，2024 年末延期支付薪酬余额为 2846.38 万元，2024 年薪酬追索扣回金额为 0 元。

九、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设置情况。本行设有综合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金融部、财务会计部、内部审计部、科技信息部、保卫保障部、资产管理中心 11 个部室。

2.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本行下辖 1 家总行营业部，五云支行、仙都支行、东方支行、壶镇支行、新建支行、新碧支行、东渡支行、舒洪支行、科技支行、溶溪支行、大洋支行、溪东支行、七里支行共 13 家一级支行，分理处 22 家。

十、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基本健全，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自查以及监管检查表明，不存在公司治理评估“重大事项

调降评级情形”。对于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个别未完成整改问题正在积极推动整改过程中。后续本行将持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与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一、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十二、股东股权、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股权结构

缙云农商银行股本由法人股和自然人股组成，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缙云农商银行股东 1432 名，共有 24474.3589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49 名，股权余额 9056.1203 万股，持股比例 37.00%；社会自然人股东 1169 名，股权余额 11242.0503 万股，持股比例 45.93%；职工自然人股东 214 名，股权余额 4176.1883 万股，持股比例 17.07%。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金额 7,353.4692 万元，占比 30.04%；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金额 1352.1031 万元，占比 5.24%。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股权管理情况

为规范股权管理，维护银行及股东权益，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利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本行制定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缙农商银行发[2022]52 号），对基本规定、股东股权管理、增资扩股管理、股权质押管理、股权变更管理、股权证管理和股权信

息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由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本行法人股东及职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达到监管机构及章程规定，未发现股东存在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发生股权

转让 38 笔，涉及股权 392.5088 万股，其中：法人股权转让给法人 1 笔，涉及股权 6.0689 万股；社会自然人股权转让给职工自然人 5 笔，涉及股权 24.5788 万股；社会自然人股权转让给社会自然人 30 笔，涉及股权 38.2338 万股。上述股权变更手续规范，经审计抽查未发现 2024 年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存在采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及其他非自有资金入股，股东频繁变更股权等情况。

（三）前十大户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金数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 例
			期初	期末	
1	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	丁*林	1,177.2573	1,224.3476	5.00%
2	浙江大中医集团有限公司	田*青	1,177.2573	1,224.3476	5.00%
3	缙云县爱立特工贸有限公司	丁*中	1,177.2573	1,224.3476	5.00%
4	浙江雅仕寝品有限公司	楼*雅	861.3110	895.7634	3.66%
5	浙江海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朱*周	861.3110	895.7634	3.66%
6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田*农	493.9385	513.6960	2.10%
7	浙江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汪*成	478.5062	497.6464	2.03%
8	浙江省缙云县仪表件厂	丁*贞	371.1340	385.9794	1.58%
9	浙江锯力煌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胜	248.5900	258.5336	1.06%
10	浙江得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蒋*忠	224.0810	233.0442	0.95%
合计			7,070.6436	7,353.4692	30.04%

(四) 前十大社会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行内任职情况	股金数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1	丁*中	社会自然人股	307.9034	1.26%
2	柯*锋	社会自然人股	137.4596	0.56%
3	祝*华	社会自然人股	126.5358	0.52%
4	卢*春	社会自然人股	125.6258	0.51%
5	陈*	社会自然人股	125.6258	0.51%
6	刘*东	职工自然人股	112.5167	0.46%
7	田*飞	社会自然人股	111.6579	0.46%
8	柯*雪	社会自然人股	102.3209	0.42%
9	卢*雄	社会自然人股	102.3208	0.42%
10	朱*方	职工自然人股	100.1364	0.41%
合计			1352.1031	5.24%

第七节 前景展望

2025 年主要经营目标:

- 1.各项存款计划新增 12 亿元,年末达到 228 亿元;
- 2.贷款余额新增 8 亿元,年末达到 183 亿元;
- 3.在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全年计划实现利润总额 2.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62 万元;
- 4.个人贷款户数新增 350 户,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新增 230 户,制造业贷款新增 3 亿元,涉农贷款与小微企业贷款新增 6 亿元。
- 6.计划新增核心收单商户 400 户,社保卡新增 10000 张,信用卡新增 1000 户,财富客户数新增 2800 户。
- 7.实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2%以内,力争控制在 1.1%以内。
- 8.确保全年无重大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年报审计工作。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事项。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情况。

2.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3.重大现金管理或委托贷款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先进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2024 年度无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发生。

四、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份。

六、2024 年度获奖情况

1.2024 年度农村金融优质服务乡村振兴机构

2.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系统 2024 年度“走千家访万户共成长”劳动竞赛一等奖

3.丽水市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攻坚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嘉奖

- 4.丽水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优秀
- 5.丽水银行业民营经济（小微）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 6.丽水银行业保险业“秀山丽水，廉洁金融”清廉金融文化宣讲比赛优秀奖
- 7.缙云县 2024 年度赋能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金融机构一等奖

七、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附件一：《缙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二：缙云农商银行会计报表

- 1.《缙云农商银行利润表》
- 2.《缙云农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 3.《缙云农商银行现金流量表》
- 4.《缙云农商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天平审[2025]0419 号

关于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64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 9 幢 9-13 层
<http://www.zjtp.com>

邮 编：310015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话：0571-56832573
传真：0571-88862995
网址：www.zjtp.com

审 计 报 告

天平审[2025]0419 号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缙云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缙云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缙云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缙云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缙云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缙云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缙云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缙云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卫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亿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会金融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浙江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40,997,384.45	1,054,160,51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80,033,055.56	234,143,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10,396,139.07	9,404,734.16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同业款项	3	771,152,777.22	940,673,221.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7		
拆出资金	5	209,618,394.39	263,004,999.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150,021,452.05
其他应收款	8	1,354,354.00	663,879.96	吸收存款	41	22,033,016,653.42	19,057,096,383.11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28,080,306.72	20,758,74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6,844,422,359.50	14,579,011,711.28	应交税费	43	32,452,598.85	27,679,922.45
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6,005,877.94	6,171,05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	21,405,753.44	持有待售负债	45		
债权投资	13	103,633,035.79	152,743,393.79	租赁负债	46	9,370,744.58	7,253,713.94
其他债权投资	14	4,530,691,804.13	4,252,006,319.65	预计负债	47	1,032,081.27	706,57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8	312,521,917.77	610,764,824.69
长期股权投资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38,138,913.31	13,162,168.37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他负债	50	19,200,107.27	3,044,978.96
固定资产	18	35,033,055.76	34,961,494.52	负债合计	51	22,559,852,256.69	20,130,802,815.18
在建工程	19	3,238,512.34	3,832,508.34	所有者权益:	52		
使用权资产	20	9,373,522.44	7,067,992.88	实收资本	53	244,765,562.52	235,352,347.52
无形资产	21	5,827,947.51	5,932,763.85	其中: 法人股股本	54	90,561,203.00	87,078,082.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5,976,327.24	4,111,554.86	自然人股股本	55	154,182,386.00	148,252,272.00
抵债资产	23	-9,051.00	211,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61,070,461.30	147,485,111.24	其中: 优先股	57		
其他资产	25	2,148,203.41	1,966,486.96	永续债	58		
	26			资本公积	59	14,561,708.54	14,487,187.54
	27			减: 库存股	6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92,409,063.03	24,326,720.85
	29			盈余公积	62	142,598,068.99	129,413,094.70
	30			一般风险准备	63	433,590,763.09	363,590,763.09
	31			未分配利润	64	697,147,804.69	630,670,698.19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625,072,970.86	1,397,840,811.89
资产总计	33	24,184,925,227.55	21,528,643,627.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24,184,925,227.55	21,528,643,627.0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金附02表

单位名称：浙江稠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37,082,098.09	470,846,730.69	减：所得税费用	26	55,041,228.40	44,485,100.08
（一）利息净收入	2	434,341,123.63	435,096,133.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165,124,350.19	131,849,742.94
利息收入	3	885,833,864.44	837,300,90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利息支出	4	451,492,740.81	402,204,770.82	少数股东损益	2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544,134.12	-11,528,84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8,082,342.18	29,569,940.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442,593.44	5,720,579.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4,986,727.56	17,249,425.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98,458,440.14	27,936,696.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四）其他收益	11	12,931,956.00	18,282,052.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68,082,342.18	29,569,940.94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789,360.00	607,92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34,043.5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70,653,686.62	27,949,622.47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450,028.88	304,296.7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八）资产处置收益	15	-	148,477.46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2,571,344.44	1,620,318.47
二、营业支出	16	316,338,955.56	294,306,279.70	5.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一）税金及附加	17	2,095,362.38	2,245,350.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233,206,692.37	161,419,683.88
（二）业务及管理费	18	208,452,826.92	184,716,570.63	八、每股收益	43		
（三）信用减值损失	19	105,570,525.26	107,344,358.74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220,24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五）其他业务成本	21	-			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220,743,142.53	176,540,450.99		47		
加：营业外收入	23	850,782.36	736,039.67		4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428,346.30	941,647.64		4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220,165,578.59	176,334,843.02		50		

法定代表人：董礼军

行长：刘志成

财务负责人：丁晓宇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金融03表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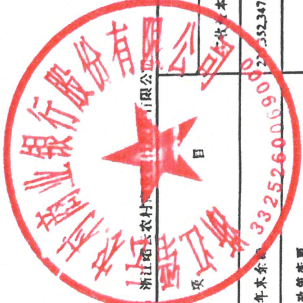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丁永平

行长：丁永平

行长：

法定代表人：丁永平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2,873,837,302.53	3,517,916,604.23	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154,000,000.00	-51,000,000.00	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788,795,608.32	734,395,665.39	3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			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9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9,343,474.37	102,168,036.83	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	3,397,976,385.22	4,453,480,306.45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	2,225,891,171.05	2,718,916,277.19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	69,906,045.52	225,928,278.54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	-259,800,000.00	-97,000,000.00	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			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	336,073,619.64	325,077,505.45	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	130,726,760.36	124,969,024.79	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53,775,876.59	59,592,05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14,868,227.38	176,399,4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771,441,700.54	3,533,882,6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26,534,684.68	919,597,70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16,680,000,000.00	8,2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	134,663,233.97	109,134,12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	77,591.56	221,31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16,814,740,825.53	8,397,355,44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	15,714,782.03	14,819,142.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352,347.52		14,487,187.54	24,326,720.85	129,413,094.70	363,590,763.09	630,670,698.19	1,397,840,811.89	228,497,887.52		14,487,187.54	-5,243,220.09	117,322,076.06	323,590,763.09	574,731,720.44	1,253,386,51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352,347.52		14,487,187.54	24,326,720.85	129,413,094.70	363,590,763.09	630,670,698.19	1,397,840,811.89	228,497,887.52		14,487,187.54	-5,243,220.09	117,322,076.06	323,590,763.09	574,731,720.44	1,253,386,51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13,235.00		74,521.00	68,082,342.18	13,184,974.29	70,000,000.00	66,477,106.50	227,232,158.97	6,854,360.00			29,569,340.94	12,091,018.64	40,000,000.00	55,938,977.75	144,454,29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082,342.18			165,124,350.19	231,206,692.37				29,569,340.94			131,849,742.94	161,419,683.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		74,521.00					74,50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		74,521.00					74,501.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84,974.29	70,000,000.00	-89,234,008.69	-4,049,034.40					12,091,018.64	40,000,000.00	-49,056,405.19	-16,963,38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13,235.00								6,854,3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413,235.00						-9,413,235.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4,765,582.52		14,561,708.54	92,409,063.03	142,598,068.99	433,590,763.09	697,147,804.69	1,625,072,970.86	235,352,347.52		14,487,187.54	24,326,720.85	129,413,094.70	363,590,763.09	630,670,698.19	1,397,840,811.8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